

量刑改革研究丛书



Papers of the Joint Seminar on Sentencing Reform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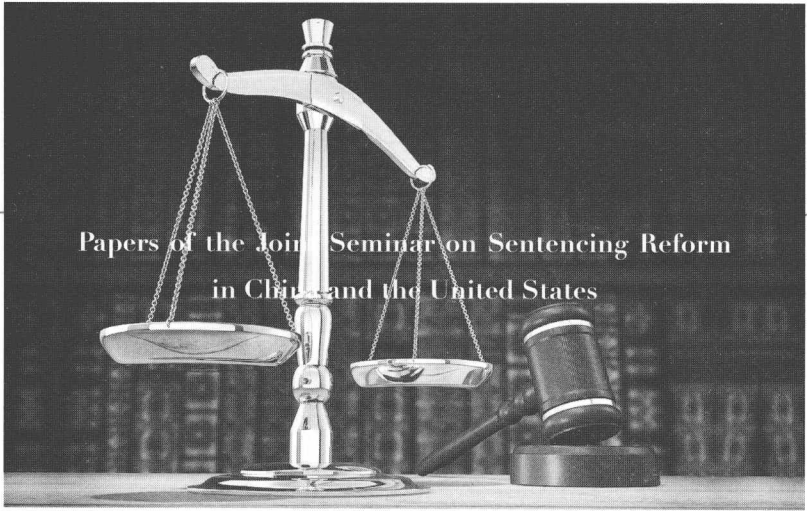
中美量刑改革 国际研讨会文集

主 编 | 胡云腾

副主编 | 蒋惠岭 李玉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量刑改革研究丛书



Papers of the Joint Seminar on Sentencing Reform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中美量刑改革 国际研讨会文集

YZL10890040200

主 编 | 胡云腾

副主编 | 蒋惠岭 李玉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美量刑改革国际研讨会文集/胡云腾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93 - 1486 - 9

I. 中… II. 胡… III. ①量刑 - 中国 - 国际学术会议 -
文集②量刑 - 美国 - 国际学术会议 - 文集 IV.
D924. 134 - 53 D971. 2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3895 号

策划编辑 张雪纯

责任编辑 周林刚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美量刑改革国际研讨会文集

ZHONGMEI LIANGXING GAIGE GUOJI YANTAOHUI WENJI

主编/胡云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2.375 字数/252 千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86 - 9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2004年以来，一直与美国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合作研究量刑问题，量刑程序方面的研究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中关于“健全和完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的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国量刑规范化改革的进程，在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的支持和资助下，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于2008年10月23—24日在北京召开了“中美量刑改革国际研讨会”。全国量刑规范化试点法院的法官、我国刑事法方面的知名专家参加了此次会议，耶鲁大学中国法律研究中心也邀请了美国的法官和量刑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此次会议。本书是该研讨会成果的汇集。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熊选国和美国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主任葛维宝教授在开幕式上致辞，我们把这部分内容刊登于本书之前。

本书正文部分包括上、下两编。其中，上编是此次研讨会实况详录，具体包括“模拟演示——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如何操作”、“阳光下的量刑——量刑程序公正专题研讨”、“追寻实体正义——量刑方法专题研讨”以及“路在何方——中国量刑改革的方向研讨”四部分。下编是与会代表提交的会议论文以及会议主办方专门为此次会议准备的资料，具体包括“量刑程序研究”、“量刑方法研究”、“美国弗吉尼亚州和明尼苏达州量刑指南（节选）”三部分。

本书的编辑和出版得到了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的大力支持和资助，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009年6月

量刑规范化改革——需要许多一点点

(代序)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与美国耶鲁大学中国法律研究中心共同开展量刑程序规范化研究，已经进行了好几年时间。2008年，双方在北京合作举办了一个研讨会，中美两国的学者、法官济济一堂，分别介绍了各自的理论成果、立法规定和实践做法。这是我们召开的第一个深入系统讨论量刑实务问题的国际研讨会，参加会议的中外代表都感到收获很大，遂有将本次会议的论文和后续研究成果结集出版之念。我的同事李玉萍博士承担了书稿的编选任务，付出了大量劳动。在书稿付梓之际，她要我为本论文集写一点文字，讲讲我对量刑规范化问题的看法。我感到自己对这个问题尚没有什么独到的研究心得，唯一的体会是这项改革研究不寻常、很漫长，许多人为此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因此，想借此机会，大致回顾一下这项改革研究的背景及发展历程，简要介绍众多学者和法官为探索量刑规范化而做出的不懈努力。国人追求量刑规范化的梦想，几乎始于我国改革开放之时，同样经历了漫长曲折的过程，同样体验了成功的喜悦和失败的沮丧，今天我们在量刑规范化改革上取得的进展，实际上是此前改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革研究的一种接力，是理论界和实务界改革智慧的点滴积累。

（一）一点点开拓精神——苏惠渔教授

推进一项改革，必须有始作俑者，需要有第一个敢吃螃蟹的人。追索量刑规范化研究的源头，理当回到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期，上海华东政法学院的几位教师率先开展的电脑量刑研究。苏惠渔教授是老一辈刑法学家，当时担任华东政法学院的科研处长。也许是身处上海这个改革开放前沿并能“利用职务之便”的缘故，他与张国全、史建三教授等人一起，率先开展了运用数学方法量刑进而借助电脑这一现代化手段量刑的研究，曾经提出过建立全国统一的电脑辅助量刑专家系统的设想。我记得当时他们研究的目的主要是为解决量刑不均衡也就是不统一问题。可见量刑不平衡那时就成为刑法理论界关注的一个大问题。在很多人当时还不知电脑为何物，更没有想到能够用电脑辅助量刑的情况下，苏惠渔教授等人却想到并尝试做了，如果没有一点开拓精神，没有一点改革勇气，甚至没有一点关注实践服务司法的愿望，都是不可能开展这项改革研究的。遗憾的是，不知后来由于何种原因，他们的研究没有继续进行下去，但是，他们的开拓性研究不会随岁月的消逝而成为过眼烟云。

（二）一点点执着信念——赵廷光教授

在我国法学界，赵廷光教授可谓是举家投身量刑规范化研究的第一人。据说他从 20 世纪 80 年初，就开始了运用人工智能量刑的研究，并把开发电脑辅助量刑系统作为自己毕生为之奋斗的坚定信念和学术目标，大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架势，令人肃然起敬。20 多年来，赵廷光教授为开发电脑量刑专家系统所付出的时间、金钱、人力、精力和甘苦，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难以言

述”。他对于电脑辅助量刑系统的认识与感情，他的研究成果接近实际应用的程度，他的电脑量刑研究成果对司法实践的影响和启迪，可以说无人能出其右。2008年我们请他来最高法院法研所参加本次量刑问题的国际研讨会，赵廷光教授谈起他为电脑量刑付出的艰辛，不觉哽咽，令人动容。我们感到有一份责任，要把他们应用电脑辅助系统量刑的理想变成现实。

（三）一点点创新意识——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

在全国法院系统中，探索量刑规范化时间最早、并最先做出成绩的法院，当推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早在2003年，他们就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认真总结审判经验，努力参照学者研究成果，起草了《姜堰市人民法院规范量刑指导意见》。这可能是全国法院最早的规范量刑的司法文件，《人民法院报》等新闻媒体对他们的这一改革创新作了突出报道，引起了全国有关法院的注意，一些法院开展量刑规范化改革，还到这个法院取了经。我在2007年到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法院召开量刑规范化现场会时，第一次见到了该院院长汤建国法官，他给我的印象就是一个对量刑规范化改革着迷的人。当时，他向我详细介绍了该院的量刑规范化成果。近年来，我们对姜堰的改革经验很重视，仔细研究并吸收了姜堰法院成果中对量刑规范化有价值的内容。在本次全国法院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的过程中，姜堰市法院是一个积极参与者，为推动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一点点战略眼光——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在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过程中，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法院可以说居功至伟。他们的突出贡献在于，及时抓住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契机，认真借鉴专家学者开发的电脑量刑研究成果和其他法院

总结的量刑经验，与北京博雅英杰公司密切合作，开发出了可供法官实际操作的量刑规则与软件，即《常用百种罪名量刑规范化实施细则》和《人民法院智能数字化量刑系统》，并在量刑实践中具体运用，从而把许多人渴望运用电脑工具量刑的梦想变为现实。他们提出的以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情节确定基准刑，以人身危险性情节确定调节刑的思路，大体上是符合案件实际的。该院原院长王建东同志、负责这项改革的副院长王红梅同志以及具体从事这项改革的刑庭庭长袁涛同志，都是事业心很强、具有远大目标的人。正因为如此，当淄川区法院运用电脑量刑辅助系统的情况见诸报端以后，在许多新闻媒体不当炒作、进而引起了国内外很大的争论和严厉的批评的情况下，他们还能坚持下来，继续改革探索。最高法院研究室和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也是在媒体炒作最火热的时候，组织了一个小组去淄川法院对这一做法进行调查研究，我们的结论是，他们开发的电脑量刑辅助系统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符合量刑规范化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发展方向，建议由最高法院直接指导这项工作，并选择若干基层法院进行试点。因此，正是淄川法院的做法，才引起了各界的关注，进而掀开了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序幕。在当前全国法院推进的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中，淄川区法院的开拓性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一点点风险投资——北京博雅英杰公司

博雅英杰公司当之无愧地是我国最早投资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商业企业。在不知道应用前景、不知道能否获得效益的情况下，敢于把资金投入电脑量刑软件的开发上，确实需要风险意识和投资眼光。北京博雅英杰公司的秦野总经理就是这样一个有胆识的人。他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法院合作，联合开发电脑量刑软件，数年如一日，不断投入资金，尚未获得什么回报。不仅如

此，博雅英杰公司至今仍然一如既往地关注量刑规范化问题，其支持量刑改革的精神难能可贵，服务司法事业的热情值得肯定，我们的司法改革和司法工作就需要这样有远见有实力的实业家支持。今后我们深入开展量刑规范化研究和科技强院的措施研究，提高司法效率和管理水平，需要更多像博雅英杰公司这样的企业积极参与和支持。

（六）一点点科学态度——量刑规范化专家鉴定结论

2006年初的一天，北京大学陈兴良教授要我去参加一个专家鉴定会，称有个基层法院和一个公司联合开发了一套电脑量刑软件，水平和效果都不错，希望我去参与鉴定一下，并要我从最高法院刑事业务庭请一位庭长去。我请刑事审判第四庭杨万明庭长一起到了鉴定会现场。提交给我们的鉴定成果就是淄川法院和博雅英杰公司联合开发的电脑量刑系统。专家鉴定小组由陈兴良教授担任组长，我担任副组长，专家组成员有最高法院杨万明庭长、办公厅倪寿明副主任、清华大学张明楷教授、北京大学白建军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黄京平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曲新久教授等。我们先听了山东省淄博市中院林院长、淄川法院王建东院长的介绍，然后看了操作员的演示。这个量刑辅助系统当时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一是能够把100多个罪名的量刑数据化，确实不容易，因为此前的研究多限于极少数罪名；二是从操作员熟练的操作流程看，似乎很好用；三是感到如果能够像演示一样好用，肯定对全国法院的量刑统一、均衡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们在发言中对这个软件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不过，有一个小小的插曲需要提一下。当时的专家鉴定意见是有人帮我们草拟的，充满了溢美之词，我们看后觉得不合适，因为其中很多功能和作用，我们并没有看到。所以，大家提出这个草拟的鉴定意

见要修改，否则我们不便签字。各位专家都持这个意见，并要我负责修改定稿。淄川法院和博雅英杰公司也一致赞同这个意见。我认为，这个鉴定结论是客观的、实事求是的，直到今天仍然是站得住脚的，不妨照录如下：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与北京博雅英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刑法常用百种罪名电脑量刑辅助系统》，通过对数以千计的刑事案例量刑事实与情节的归纳研究，开拓性地将百种罪名的量刑事实、情节进行数字化处理，并利用电脑技术应用于司法实践，较好地解决了不同地区、不同法院可能出现的量刑不平衡问题。对于提高审判效率、实现量刑规范化、量刑相对统一，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于完善刑事立法，服务刑事司法，促进刑法教学、科研等，均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建议进一步对科学、规范量刑的理论与实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不断完善量刑细则和量刑系统，为实现我国量刑规范化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后来的实践证明，这种平实的鉴定结论不仅有利于社会上正确认识电脑量刑辅助系统，而且可以保护权利人和鉴定人不惹麻烦。因为不久以后国内外媒体铺天盖地地炒作这个量刑辅助系统时，就有持否定意见的媒体翻出了这个鉴定意见，但媒体没有对这个鉴定结论说三道四，最高法院有关领导看了这个鉴定结论后，发现也没有什么不妥之处，所以我们才没有挨媒体的谩骂和领导的批评。此事给我的教益就是，对一个可能引起公众关注的问题发表意见时，还是要实事求是客观评价，不能出于某种需要

和迎合他人的意见而乱说一气。

（七）一点点国际合作精神——葛维宝教授

美国耶鲁大学中国法律研究中心的葛维宝教授，是我国司法界和法学界许多人的老朋友。长期以来，他对我国的司法改革和法治建设十分关注，与我国很多教学科研机构都有合作，并把两个儿子都送到中国来学中文，足见其是一名很喜欢中国的美国人。当年我在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工作时，与他的中心和法学所就有一些合作。他曾经多次邀请我去耶鲁大学访问，但我答应后却因故一直没有成行，对此他颇有些不快。我到最高法院工作以后，发现他在最高法院也有很多熟人和朋友，几乎每年都能见到他来院访问。2004年我担任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以后，耶鲁大学中国法律研究中心与法研所便开始了关于量刑问题的合作，合作的主要内容是翻译美国联邦和若干州的量刑指南，接受我所研究人员的访问进修，以及共同召开研讨会和量刑试点会议等。我们从这个合作中，了解了美国 and 英国有关量刑方面的最新发展和立法规定，可以说是受益匪浅；同时，也从我们的合作中，发现这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工作。到目前为止，国外对量刑指南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仍处在探索之中，关于量刑的改革还存在很多争议，充满变数。不过，从这项改革中，我们能越来越感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因为我们能集中力量搞改革、办大事；可以动员法学界和司法界的力量，整合四级法院的资源 and 经验，共同开展研究，共同开展试点，不断把这项改革推向深入。可以说，我国的量刑规范化和电脑量刑问题，已经有后来居上的可能。对此，国外的同行是非常羡慕的，也是无法学习的。

(八) 一点点智力支持——陈卫东及陈瑞华教授

近年来，我国刑事法学界尤其是刑事诉讼法学界对量刑规范化问题十分关注，对人民法院正在开展的量刑规范化改革积极参与。与全国法院既研究量刑实体规范化又研究量刑程序规范化一样，目前学界的研究也从原来只有刑法学者关注量刑实体问题发展到许多刑法学者关注量刑程序问题，最热情卖力的当属中国人民大学的陈卫东教授和北京大学的陈瑞华教授，他们所领导的研究团队都在致力于构建独立的量刑程序，陈卫东教授对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还提出了很多建议，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在，两位陈教授不仅与国外一些单位进行合作，而且与国内一些法院合作开展试点。这种研究方法是我国法学研究注重联系实际、注重调查研究的一个可喜变化，尽管我不赞同他们要建立完全独立的量刑程序的设想，但我本人对这样的法学研究非常欣赏和支持。因为只有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研究，提出不同的观点和方案，国家立法和司法机关才能够有比较、有鉴别，从中选优，也才能做到理论研究立足国情、脚踏实地、借鉴国外、服务实践，也才能为全国法院正在进行的量刑规范化改革提供有用、好用的理论建议，避免理论研究和司法应用两张皮。我们已经从他们的研究中获得了不少启发；同时，我们非常希望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开展这种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研究；同时，也希望有更多的学者积极参与研究，既关注量刑程序的规范化问题，又关注量刑实体的规范化问题，为这项改革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

(九) 一点点向前推进——从“二五改革纲要”到“三五改革纲要”

全国法院正式提出量刑规范化改革，是在起草“二五改革纲要”之时。当时主要考虑到我国刑法规定的法定刑幅度过大，量

刑的标准和情节不具体，同时量刑程序与定罪程序合而为一，量刑活动得不到重视，所以想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对量刑工作进行规范。在实体方面，当时考虑到最高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已经提上日程，严格控制死刑、慎重适用死刑及规范死刑适用标准是当务之急；在程序方面，感到搞一个独立的量刑程序是不现实的，顶多只能搞一个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这样就在“二五改革纲要”中写上了“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制定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毒品等犯罪适用死刑的指导意见，确保死刑正确适用。研究制定关于其他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并健全和完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为了完成“二五改革纲要”确定的上述任务，确定由最高法院刑三庭、研究室和法研所分别开展研究。其中刑三庭负责起草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毒品等犯罪适用死刑的指导意见，研究室和法研所负责研究相关量刑的指导意见和构建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法研所在2006年就参照国外的做法，起草出了量刑程序指南，刑三庭也起草了这几个罪名的死刑量刑指导意见。后来，最高法院对这项改革的内容作了调整，由原来重点规范死刑案件的量刑标准转移到着重规范常见多发犯罪案件的量刑标准，最高法院刑三庭承担了量刑实体规范标准的起草工作。近年来，随着社会各界对量刑不平衡问题越来越关注，这项改革受到了最高法院领导的高度重视，从院长到多位副院长都十分重视这项改革工作。2009年，最高法院还将量刑规范化改革列为重点工作之一，并在2009年3月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中，明确提出“规范自由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研究制定《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和《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在此之前，最高法院刑三庭已经起草出量刑指导意见，法研所也起草出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这两个稿子都经过了反复修改讨论，并且已经在全国若干个法院进行了试点论

证。2009年5月，最高法院在福建厦门召开了全国法院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会议，对量刑规范化改革进行了讨论，对试点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确定100多个法院先行开展试点。现在，这两个指导意见正在全国有关试点法院试行。如果试点进展顺利，在不久的将来，这项改革的成果就会在全国法院普遍应用。届时，历经多年的量刑规范化改革，将会在我国开花结果，为实现量刑的科学性与公正，发挥重大作用。

（十）一点点改革启示——还需要更多的一点点

作为一名关注量刑问题的前学者和参与量刑规范化改革的现法官，我的上述简单回顾可以说是挂一漏万，对有关事项的评论也不一定准确，不妥之处，尚请海涵。实际上，有许许多多的专家学者、法院法官特别是法院领导为这项改革提供了支持，做出了贡献，恕我不能和不便一一在此提及他们。我要再说一点的是，量刑规范化改革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项需要适时更新、与时俱进的系统工程，是一项一旦上马就不能停顿的系统工程，这也是有些国家开展改革几十年仍然在某些问题上徘徊不前的重要原因。前几天，我的学生周振杰博士从剑桥大学给我发来了许多英国量刑改革的资料，英国的量刑改革进行得如火如荼，里面有许多值得我们借鉴的东西。可以说，我们今天所取得的一点成果，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要把这项改革卓有成效地开展下去，不知道还要付出多少努力，不知道还需要多少人付出一点点。但我们可以相信的是，只要我们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利用我们独特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紧紧依靠全国3000多个法院和20万名法官，与我国庞大的专家学者队伍携手合作，特别依靠这项改革的具体承担者即最高法院刑三庭庭长高憬宏法官、副庭长戴长林法官领导的高水平的研究

团队和我的法研所同事李玉萍博士等同志的卓越努力，量刑规范化改革必定能够坚持下去、发展下去，为当今世界各国开展的量刑改革做出我们的一点点贡献。

是为序。

2009年8月于北京

最高人民法院熊选国副院长的致辞

各位来宾、各位同仁、各位专家、朋友们：

我很高兴参加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与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共同主办的中美量刑改革国际研讨会。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不远万里来到中国的美方法官和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对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参加此次研讨会的中方刑事法领域的专家以及来自实务部门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近年来，中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迅速增长，司法制度改革面临着严峻挑战。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量刑制度改革就是其中重要的一项。在司法实践中，定罪与量刑是刑事审判工作的两个基本环节，定罪准确与量刑适当是刑事司法工作的必然要求，定罪公正与量刑公正共同构成刑事司法公正的基本内容。量刑公正不仅是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需要，而且是维护被害人正当权益的需要，是维护社会利益和社会秩序、实现刑罚目的的需要。法院的量刑不公不仅无助于刑罚目的的实现，并直接损害司法的公正、权威形象，而且很容易导致当事人及其亲友的不满和对立，甚至可能动摇社会大众对司法乃至法治的信心。因此，量刑规范化是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审判公开，树立司法公信力和权威的重大举措；是规范自由裁量权，确保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保证。此次会议的主办方选择量刑问题作为研讨会的议题，并邀请中美法律界的法官、学者对量刑程序和量刑方法等问题进行交流和探讨，无疑既

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也具有很强的理论价值。

在刑事审判实践中，受各种主客因素的影响，量刑失衡或量刑偏差以及由此引发的量刑不公问题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一种客观现象。如何消除上述现象，实现量刑公正，既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也是各国立法和司法部门不能回避且必须妥善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在经过长期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后，各国在量刑公正问题上已经基本达成如下共识，即量刑公正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其一，量刑的结果应当公正，即量刑实体公正。量刑结果公正不仅意味着法院的量刑应当严格遵循“罪责相适应”这一现代刑罚基本原则并能够充分反映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以及一国特定历史时期的刑事政策，争取实现量刑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还意味着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区以及同一法院对于具有类似情节的类似犯罪的刑事被告人的量刑结果应当基本一致，即应当做到“同案同判”。其二，量刑的过程应当公正，即量刑程序公正。量刑过程公正不仅意味着量刑的庭审过程应当公开、透明，法院应当在判决结果中说明量刑理由，以禁止量刑的“暗箱操作”现象，还意味着庭审法官在量刑前应当充分掌握各种从重或从轻的量刑信息，并听取与量刑有关的诉讼主体的意见等。此外，鉴于定罪活动与量刑活动的性质和任务不同，定罪活动是量刑活动的前提和基础，因此适用于定罪活动的诉讼程序和证明规则与适用于量刑活动的诉讼程序和证明规则也不尽相同。这就意味着，要探讨量刑程序公正问题，还必须充分认识、正确处理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的关系，然后才能在此基础上，构建合理的庭审程序。

在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包括刑事法在内的法制建设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与之相应，量刑活动也随着整个刑事审判活动的不断改革与完善逐渐趋于科学化、